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的現況與難題

高立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傳播科技學系博士生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傳播科技學系教授兼所長

一、前言：從平等教權到自主選擇

自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以來，政府一手包辦、主導教育權的運作方式，忽略人格發展與自我實現，從而產生人民無法掌握教育政策的弊端（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1987年宣布解嚴後，人民主權意識隨之興起，有關「教育主導權」之議題開始受到重視，傳統的教育政策或學校型態，經由「無形之手」控制、分配我國的教育方向，關於該由誰來掌握教育權力？誰說了算？學校教什麼？學生學什麼？哪些知識應該交給學生？哪些是有價值的知識？諸如此類的意識問題，被廣泛的討論。1994年民間團體發起「四一〇教改」，舉凡法規、師資、教材、教學及經費等方面均發生重大變革，此次教育改革，為臺灣教育史上產生最為劇烈的影響。2014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實驗教育三法，開啟亞洲實驗教育先河，也開創我國教育新紀元，提供學生更優質和特色的教育環境（吳清山，2015）。教育主導權之鬆動，為我國注入新的契機，實驗學校也如雨後春筍般的遍地開花，在多樣化的教育體制下，對於差異性極高的實驗教育學校，我們該如何了解其辦學內容？學校是否遵循其教育理念？諸如此類的問題，隨著「擇校時代」的來臨，變相成為另一個家長教育選擇權的難題。

近年來，實驗教育雖然成為小校發展困頓的解套方針（立法院法制局，2021），但各種辦學亂象卻也逐年增加，像是實驗教育不同於一般學校制度致使學生升學銜接困難（許家驊，2018）、實驗教育機構良莠不齊以及名不符實的狀況（黃姮棻，2018）、實驗教育費用較高而實驗教育貴族化趨勢（吳清鏞等人，2019）、私人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應以學生數獲對應國民教育經費支持之「實驗教育公共化」訴求（王俊斌，2021）、實驗教育中有關階級複製或文化資本不公平問題（王振輝，2022）、專業師資不足以及教師流動性以及影響教學品質（林驛哲，2022），前述種種問題都一再挑戰教育鬆綁與學校教育型態多元化之狀況，有鑑於此，當實驗教育已成為教育制度的一環，為能確保教育品質以及學生受教權益，如何教育品質把關的角度，適當建立並落實實驗教育評鑑、監督及獎勵機制有其必要（謝傳崇、曾煥淦，2016）。

在學校教育形式自由化與管道多元化的同時，政府為能肩負「監督」責任，因而訂定「評鑑、監督及獎勵」辦法，以此作為實驗教育學校評鑑依據。然而，面對差異性極高的實驗教育，其評鑑運作與評鑑內涵是否能符應實驗學校之需求？除此之外，由於實驗教育彰顯國民教育權以及教育民主化之精神，學校教育

的存在是基礎於人民的需求，而不是要求人民只能接受統一的教育形式，就理想面來說，實驗教育評鑑不以監督和控管為目的，而是尊重和協商的方式來協助受評學校有機會自我檢視。但是，就實務來看，現行有關實驗教育施行後出現的教育亂象，如何能透過評鑑機制來維護學生受教權？這個兩難困境實有待認真看待。

二、實驗教育學校評鑑之法規與運程機制

2018 年教育部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時其第四章評鑑、監督及獎勵部分，列舉有關實驗學校「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 2 條指出評鑑之目的「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此條文明列評鑑時應重視與被評鑑學校的對話與協商，非以糾正、檢討的方式進行由上而下的檢視。以下將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評鑑辦法為範圍，探究公辦公營學校的評鑑執行依據及運作方式，以此立意之精神分析各地方政府評鑑辦法，若僅以臺北市及宜蘭縣相關評鑑辦法為例，其皆以實施條例作為母法依據，重要主要大抵如下：

1. 評鑑範圍：以「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七個面向為主。
2. 評鑑分數：為門檻認可制，分數須達八十分以上。
3. 評鑑組成：由教育局編配熟悉實驗教育之人員組成九至十九人小組，包含教育局代表、學者專家、被評學校校長及教師團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實驗教育團體代表。
4. 評鑑結果：優良者予以獎勵，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觀摩等活動。

由上可知，縣市政府學校型態實驗學校評鑑辦法應無太大差異，運作方式也以書面審查和實地評鑑為主，評鑑機制之規劃似與傳統學校評鑑也無太大差別，形式看似區隔並不是很大，但規則轉變為實際的操作時，「協調溝通精神」是否會與「維護學習品質」有所扞格？簡言之，評鑑溝通所彰顯的民主精神在於反應對實驗教育理念特殊性的尊重，這只是手段，實驗教育學生才是教育主體，應以學習者為中心來思考實際的受教狀況，這才是評鑑的真正目的。

三、公辦公營實驗學校評鑑之實施

自實驗評鑑法公布以來，部分學校已迎來第二次教育評鑑，以下就以一所公

辦公營實驗學校接受兩次的評鑑之經驗為基礎，針對評鑑小組的組成、評鑑向度、評鑑資料及訪視座談等層面分析如下：

（一）評鑑小組的組成

有關評鑑委員身份別大抵包括實驗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團體與家長組織代表、地方教育局處代表，委員聘任也多由縣市主管機構主責。若以臺北市為例，各校的評鑑委員的組成主要是依其申請實驗教育時之計畫相關審閱人為主，或以有實驗教育背景之委員組成，其成員之選定，受評學校參與並表示意見，非由上而下的強制安排。委員則必須以學校提交之實驗教育計畫為範圍，了解學校於此三年的期間，是否根據計畫進行辦學，如與計畫內容有所偏誤，被評鑑學校可針對相關問題進行修正，也以此做為下一次計畫審查的內容。

（二）評鑑向度的討論

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法規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應包括「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學生權益之維護、學生學習之發展、財務之透明健全、相關法規之遵行」等內容，各縣市也以此為架構訂定各向度評鑑向度以及細項指標，為能反映對辦學自由的尊重，宜蘭縣會由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共同討論並取得評鑑指標細項與文字之共識，同時也賦予自行補充評鑑向度之權利，協助受評學校能充展現實驗特色。臺北市教育局公布七個評鑑向度，各向度的細則也同樣可以進行協商調整。以某校為例，該校於第一次評鑑時，學校得與相關評鑑委員進行圓桌會議，先以傳統校務評鑑之內容向度進行參考，審視其對於實驗教育學校評鑑的可能；接著，由學者專家根據實驗教育之特性刪縮細則，列舉重要且合宜的細項；最後，與被評鑑學校共同協商，該評鑑細項，是否能夠符應學校的需求，是否有需要調整增刪的地方，以此方式達成共識後進行評鑑準備。第二次評鑑時，則以第一次評鑑所列舉之項目再次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細則之適宜性。對於此運作方式，實給予被評學校極高的自主性，學校得以順應其教育理念得以回應各面向問題，符應實施條例所論及之對話功能。

（三）資料搜集與呈現

與傳統評鑑方式無異，被評學校須針對評鑑細則提供相關佐證依據，然實驗學校之辦學理念各不相同，被評學校又該如何回應真實辦學內容？該校以故事集的方式進行呈現，針對教師、在校生、畢業生及家長，廣搜集各細則的文章，以質性敘寫看法、活動照片、影片集，及提供課程滾動修正的變化歷程，取代傳統以數據及紙本呈現資料。該校針對兩次評鑑，分別架設網頁，將所有向度之資料以數位化的方式提供給評鑑委員自由審閱，委員們於訪評當日僅需攜帶平板進行

移動，可隨時檢視資料，訪視結束後亦能自由自行閱覽。

(四) 實地訪評之做法

除評鑑書面資料檢閱外，實地評鑑之目的在於透過入校觀察、訪談與對話，能更完整實驗教育之現場。為減少學校負擔，降低對教學的干擾，實地訪評多為一天半以內的行程，訪評流程的時間安排包括學校簡報、觀課、分組訪談（包含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以及綜合座談。為能配合實驗教育重要教學活動，臺北市或宜蘭縣也協助評鑑委員利用在實地訪評日以外時間入校觀課。關於此部分之規劃，接受評鑑學校的立場無非希望實際到校評鑑日可以分散多天進行，有機會邀委員有更多機會入校、入班觀察後再進行訪談、座談等活動。然而，彈性化處理也會涉及委員時間安排及評鑑經費編列，實施上有一定難度。

四、結論：評鑑特色與評鑑目的再思考

過去的評鑑方式強調許多評鑑指標，被評鑑學校需準備大量的書面資料，造成學校額外的負擔。與以往做法相較，目前實驗教育評鑑的充分體民主參與與彈性自主之精神。就實際運作狀況之觀察，現行評鑑做法具以下二個特色：

(一) 由下而上的共識凝聚，能體實驗教育之民主價值

由於實驗教育三法的出現，讓我國的學校型態變得更加多元，實驗教育學校各自的辦學理念不同，運作方式也不同，想要在眾多不同風格的學校中，找出一套統一的公式，作為實驗教育學校評鑑的指標，是一件不可能，也相當奇怪的事情。值得慶幸的是，部分縣市實驗教育學校評鑑的指標或細項說明保留彈性空間，讓學校端得以協商的方式，找尋適合的評鑑指標，落實評鑑目的在於引導自我改善，而非將評鑑視為外部檢查。

(二) 彈性實地訪視規劃，有助於更貼近實驗教育現場

實驗學校的作息時間安排與教學方式各有差異，且每所學校之辦學理念大不相同，要求訪視委員只利用一天時間，要短時間內就掌握實驗教育真實情況，實在有一定難度。再者，從證據本位的角度，接受評鑑學校仍需輔以大量的書面資料，但實驗教育往往強調歷程性，而非成效性的結果，如何準備「資料」？這也是難題。既然評鑑指標已能經由協商的方式形成共識，那麼實地訪視是由也從參與觀察的角度來設計，改變固定流程模式，期能真實貼近實驗教育學校的日常。

自實驗教育三法公布至今即將邁入第十個年頭，教育鬆綁使得臺灣得以更豐

富、多元的方式興學，實驗體制學校更是以倍數增長的速度再增加。為能更順利推動實驗教育，「鬆綁或解除管制」(deregulation)之做為已有一定效果，只是「鬆綁」的本意並非是完全放任不管，畢竟實驗教育的存在不是為學校的存續，更不應被當成某種新品牌的「教育創業」。由於實驗教育的主體是學生，實驗教育能夠提供學生的教育品質，本文認為最低底限至少應該與辦學自由同時考量。平心而論，「在談及教育鬆綁時也不能以追求極度的自由化為鵠的，教育一旦成為公共事務，某種程度的管制是無法避免的」(轉引自《教育諮議報告書》，王俊斌，2021)，我們面對的難題即在所謂「某種程度」之不確定概念如何定義？又如何落實？琳琅滿目的實驗學校實為教育帶來多重契機，教育品質必須仰賴教育主管機關以更具前瞻性的方式來修正評鑑機制，期以更接近實驗學校自發與共好之理想。

參考文獻

- 王俊斌 (2021)。探索前行的教育奧德賽旅程－臺灣實驗教育政策的理想與實際。載於楊洲松、王俊斌 (編)，**臺灣重大教育政策與改革的許諾及失落：批判性檢視** (345-379頁)。學富文化。
- 王振輝 (2022)。從「文化再製」省思我國當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2)，1-8。
- 立法院法制局 (2021)。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問題之探討。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208557>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四期諮議報告書。取自<https://reurl.cc/2Lg4xX>
- 吳清山 (2015)。教育名詞－實驗教育三法。**國家教育研究院**，3，152-153。
- 吳清鏞、黃金地、馮朝霖、廖宏彬、黃政傑、黃馨誼 (2019) 實驗教育貴族化。**臺灣教育**，715，1-20。
- 林驛哲 (2022)。公立國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現況與困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6)，166-175。
- 教育部 (2018)。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取自 <https://reurl.cc/aVvrO4>
- 教育部 (2018)。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取自 <https://reurl.cc/GArVWx>

- 許家驊（2018）。實驗教育新局與其影響省思。7(1)，57-62。
- 黃姮棻（2018）。實驗教育的挑戰與因應策略。7(1)，68-71。
- 謝傳崇、曾煥淦（2016）。偏鄉公立學校之轉型新路？解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行政，106，157-177。

